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9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詹秀雅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洪國寶主任、

曾怡玉所長請假(王宗銘教授代理)、莊敦堯代表、廖明淵代表、陳焜燦代表、吳宏達代表、曾玄哲代表、林中一代表、王行健代表、廖宜恩代表。

列席者：林兆果助教(助教代表)

一、主席報告：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本院報告事項：

- 1.這學期新成立統計學研究所、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及奈米科學研究所，三所招生都有不錯表現，尤其是去年才成立的網媒所，錄取率更是全校最佳。
- 2.因應教育部要求，獨立所須配置7名專任教師員額，致使各系所調整原組織規劃。應數系變更為成立應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上次院會更通過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整併至物理學系案。
- 3.員額問題至今還無法解決，校長保留員額大都用於聘請傑出講座教授或新聘院長，很難爭取到。因教育部將通識教育課程與頂尖計畫申請結合，加上本校通識教育評鑑不佳，校長極力想改善此問題，因此，今年頂尖計畫提撥5千萬用於通識教育改革。目前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尚缺10個員額，需由各學院抽調或開設足夠通識課程以保住員額。

二、各系所主任重點工作報告

化學系李主任:建議擬訂院有關係所緊急事故通報系統

院長回應:上次化學系火災事件處理的很好，院將參考各院作法及請教環安中心，擬訂本院緊急事故通報系統。

應數系賈主任:建議以授課學分數計算員額，亦即--以本系為例：若以三名兼任教師總授課9學分，抵一名專任教師員額，較能符合本系教學需求。

院長回應:依據目前兼任老師以0.5員額計算方式，對服務課程開設較不利，將請教人事室修改辦法，或於適當會議提出修訂。

物理系龔主任:建議院協助奈米所爭取社管院各系所搬遷到新社管院大樓後，所空出之原建築空間，以利本所之發展

院長回應:社管院到明年才會搬遷，提案向校空間規劃委員會申請。

三、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追認本院與Institute of Semiconductor Physics,Siberian Branch of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簽訂學術合作案。

說明：半導體研究中心林中一主任已於八月底至俄羅斯簽訂該約，請予追認。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案。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案。

說明：依據本校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案。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緩議。

四、散會(下午4時10分)。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八十二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

一、置委員士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推薦教師代表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二)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代表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候補委員四人。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二人。

上述(一)(二)款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遴委會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遴委會主席，主持遴委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 第四條 遴委會之權責:

一、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或接受各方推薦合於資格之院長初薦人選。

二、遴委會遴選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三、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全體委員對於遴選過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者。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第一次召開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七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商請校長另行選薦。

第八條 本院未依所訂辦法如期辦理完成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97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所屬系所：\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受評老師 自選項目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佔70% (僅講師可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佔60% <input type="checkbox"/> 佔50%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佔40% <input type="checkbox"/> 佔30% <input type="checkbox"/> 佔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10%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佔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佔10%
	說明：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百分比合計為100%。					

分項								平均
教學時數	__學年							
	第__學期							

教學 ( )%	(實教/應教)	/	/	/	/	/	/	( / )
	說明：1.若(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90%分數。 2.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10%。 3.教師實教、應教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	著作							
	說明：1.若六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80%分數，一篇給予60%分數。 2.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 3.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 4.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20%。							
服務 (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上所請求之服務都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8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20%。							

※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受評老師簽名：

※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

分項評分	教學：( )分	研究：( )分	服務：( )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 研究×( )% + 服務×( )%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6.03.13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正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97.1.15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

97.3.13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4次修訂

97.9.16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5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借調等期間。新聘

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

「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4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8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第五條 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50%，講師不得高於70%，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6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20%，低於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評鑑未獲通過之教師，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